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3月31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特設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等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- 三、校務發展基金之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- 四、募款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。

五、其它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- 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應先提董事會核定。 校務發展基金之動支,應先擬訂計畫,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校校長擔任;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 委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(含主任委員)十一至十三人,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,任期二年,得連任之。 本會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之需要置顧問若干人,由主任委員遴聘相關之專家、學者擔任之, 任期二年,得連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如下:
 - 一、捐贈收入
 - 二、募款收入
 - 三、校務發展基金孳息
 - 四、其它收入
- 第十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:
 - 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 - 二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 - 三、增建、擴充、改良建物及設備支出。
 - 四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